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 告 人即
受 刑 人 蔡明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
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30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蔡明鴻(下稱抗告人)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原法院為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及附表編號2、4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雖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然抗告人已具狀請求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原法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定刑過重，請從輕定刑，俾便抗告人早日重返社會重新做人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

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8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檢察官向原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原法院認聲請為正當，以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，係在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期之有期徒刑7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下之範圍內，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。且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總刑度2年2月中，就其中編號2所示3罪部分，前經臺東地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01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已就原宣告總刑度（即有期徒刑共6月）予以減免2月；嗣編號1至3所示之

罪，再經彰化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4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，就原宣告及減免後之總刑度（即有期徒刑共1年)再寬減1月；而編號4所示2罪部分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1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亦就原宣告之總刑度(即有期徒刑共5月)，予以寬減1月。而原裁定復將抗告人原先已獲減免後之總刑度（即有期徒刑1年10月），再予寬減有期徒刑3月，終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，已給予抗告人甚為寬厚之折讓，符合內部界限，核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。

㈡職是，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(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為攜帶兇器竊盜罪，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侵害法益及罪質部分相同，部分相異，部分犯罪之時間相近)，及衡量抗告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綜合斟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暨抗告人以書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意見(見原審卷第31頁)等節綜合判斷，就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，業已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，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未逾上開法律外部界限，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自難因原審減輕幅度未如抗告人主觀期待，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旨以原裁定定刑過重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表

編號		1	2	3	4	5
罪名		幫助犯一般洗錢罪	普通竊盜罪	幫助犯一般洗錢罪	普通竊盜罪	攜帶兇器竊盜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3萬元	(3罪) 各有期徒刑2月 【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】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3萬元	(2罪)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【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】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	111/12/23 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1/11/23)	112/5/28 112/5/29 112/6/12	112/3/11	112/5/25 112/6/16	112/5/23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117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75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413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95號	同左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臺東地院	彰化地院	花蓮地院	同左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41號	113年度簡字第101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25號	113年度易字第410號	同左
	判決日期	113/4/30	113/7/08	113/10/18	114/02/19	同左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臺東地院	彰化地院	花蓮地院	同左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41號	113年度簡字第101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25號	113年度易字第410號	同左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6/14	113/10/22	113/11/27	114/3/26	同左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否	是	否
備註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16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11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87號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58號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59號
		編號1至3曾經彰化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4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、併科罰金5萬元。				